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1-079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吕琴女士、陈东先生和张双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1-080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模具及模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卫生洁具、五金产品、日用玻璃制品、照明器具、家用电器、衡器、建筑用金属配件、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日用杂品、家具、金属制品、金属制日用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技术玻璃制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非电力家用器具、家居用品、燃气器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建筑用石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模具及模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洁具、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日用化学产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陶瓷材料、电子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1-081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2号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在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85 | 惠达卫浴 | 2021/1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2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063307,联系人:张春玉

电话:0315-8328818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28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2号)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8,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和募资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资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1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 68,000.00 | 31,730.32 |
| 2 |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 62,236.45 | 30,000.00 |
| 3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66,057.20 | 66,057.20 |
| 4 |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109,136.97 | 100,000.00 |
| 合计 | | | 305,430.62 | 227,787.52 |

截至2021年11月26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984.35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因近期正值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峰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27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26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58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07期 | 4,000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16至2021/11/16 | 2.25% | 900,000.00 |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起息日2021/11/24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
| 2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495%或3.512% |
| 3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1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500%或3.511% |
| 4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6至2022/03/22 | 1.60%-3.38%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到期赎回 |
|---|---|---|---|---|---|---|---|---|
| 1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11/11至2021/02/19 | 1.50% 或3.50% | 是 |
| 2 |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3 期H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1/13至2021/05/17 | 1.50%-3.70% | 是 |
| 3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07期 | 4,000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16至2021/11/16 | 2.25% | 是 |
| 4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2020/11/16至2021/03/08 | 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0% | 是 |
| 5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03/05至2021/09/06 | 1.50% 或3.45% | 是 |
| 6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7/14至2021/10/13 | 1.54%-3.15% | 是 |
| 7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0/29至2022/04/27 | 1.80%或3.50% | 否 |
| 8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01至2022/03/18 | 1.60%-3.35% | 否 |
| 9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 | 单位通知存款 | 起息日2021/11/24 |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 否 |
| 10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495%或3.512% | 否 |
| 11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1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1/25至2022/03/04 | 1.500%或3.511% | 否 |
| 12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6至2022/03/22 | 1.60%-3.38%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转债”将于2021年12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特一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1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6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6日;

5、“特一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6、“特一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凡在2021年12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特一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一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4亿元(35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4亿元(35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28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特一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特一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特一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Z[163]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230]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7]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8]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2017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18]号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特一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30%,每10张“特一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4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3.00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一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特一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 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 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